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AI 資源中心

A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115 年 08 月 31 日北區(技專校院)AI 資源中心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北區（技專校院）AI 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將 AI 人工智慧融入教學，深化教師 AI 教學精進、教材研發、經驗傳承與跨校合作，鼓勵組成跨校 A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建立區域支持網絡，特定「北區（技專校院）AI 資源中心 A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A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員，得由同校或跨校之專兼任教師至少四人以上組成，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聯繫、活動成果彙整及經費核銷；每位教師擔任召集人期間可再參與其他社群，惟不得再擔任其他社群之召集人。
- 三、A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由召集人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社群計畫申請表，載明成員名冊、活動規劃及經費預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於收到申請案後進行申請審查。
- 四、社群活動執行期程自本辦法通過後至 116 年 10 月底止，內容可包含具 AI 主題之教學觀摩、教材研發、教學經驗分享、工作坊、讀書會及其他增加教學知能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活動形式可採讀書會、實務研討、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座談等方式進行。每社群於執行期間需舉辦四場以上之集會活動。
- 五、每一 AI 社群補助以同校社群三萬元、跨校社群六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僅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相關報支程序應確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補助件數及經費視預算而定。
- 六、受補助社群於補助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運作良好且績效卓著之社群得重複申請。
- 七、受補助社群成員應配合參與北區（技專校院）AI 資源中心社群成果分享活動；北區（技專校院）AI 資源中心亦得針對社群運作相關資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
- 八、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AI 資源中心計畫支應。